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ENTIRE Integrated Marketing Co.Ltd

工程契約書

甲方:

立契約書人：

乙方: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緣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設計裝修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程案名稱、地點 ：

報價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編號)：　　。(下稱本工程)

工程地址：　　。(縣市/區/店名)

第二條：契約範圍

(一) 乙方受甲方委託辦理本工程之設計、施工。

(二) 圖說、文件規格經甲方同意，乙方應按設計3D圖說明、估價單及施工範圍說明書規範確實施工，其圖說文件及估價單如附件。（具體範圍詳附件一-3D示意圖、附件二-估價單、附件三-節點進度表）。

(三) 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工程施工部分，得委由具備專業能力之第三人履行。

第三條：工程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預計為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料及排程不含六日及國定假日)。

第四條：工程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 本工程採總價承攬，倘簽定本約後有變更設計者，因變更設計所衍生之工程費用計算及給付等相關事宜，均依本條及當次追加減工程確認單之約定遵行之。契約總價：如附件二-預算估價單，包含預估工程總價：
新台幣（以下同）＿＿＿＿＿＿元整(含稅)。

(二) 如需繳納大樓施工保證金、清潔費、管理費、裝修服務費，應由甲方支付。

(三) 付款方式：甲方應依以下約定及附件三-節點進度表付款 (匯款完成後煩請告知相關業務人員確認款項)。

1. 第一期工程款(簽約款)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於簽約 □當日 □當日起算＿＿日內支付節點 1 相當於合約總價 50%之金額＿＿＿＿＿＿元整（含稅）之簽約款予乙方；付款方式為現金、匯款、現金支票、有卡分期、無卡分期(分期說明如附件)。

2. 第二期驗收款

甲方應於工程驗收時依附件進行至節點 2 完成後 3 日內，支付乙方相當於合約總價 50%之金額＿＿＿＿＿＿＿＿元整（含稅）；付款方式為現金、匯款、現金支票、有卡分期、無卡分期(分期說明如附件)。

3. 工程追加款如未超過總工程合約金額之 3%，得併入尾款支付；如工程追加金額超過總合約金額之 3%，甲乙雙方需另行議定付款方式。

4. 甲方應於乙方請款日起3日內支付，甲方如違反付款條件視為違約，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每逾期一日，依工程總3%計算且按日累計。 (甲方如有特殊事由，最遲需於乙方進場施作前7日向乙方提出遲延付款之申請，並且在甲乙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不在此限。)

(四) 甲方就本條所定應付款項之全部或一部遲延給付者，乙方得即刻停工，停工期間不計入工程期限。於甲方款項支付後，乙方再行調度工班安排復工，日期另行商議。因此造成乙方受有其他損害，甲方仍應負責賠償。

第五條： 乙方應告知甲方下列事項：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涉及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者，甲方應提供相關資料及費用供乙方協助代為申請審查許可。*如乙方無裝修資格，前開約定應口頭向甲方說明包含代覓或甲方自覓裝修公司代為進行裝修申請及施作。

(二) 甲方明瞭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不須增加乙方負擔。

第六條：甲方負責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施工期間，有第三人就甲方之合法權源提出異議或阻礙進行者，應由甲方負責排除，否則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由甲方賠償。

(二) 本工程若由甲方供給材料而未能按期供應，或因甲方另行發包之其他廠商導致之延誤使工程進度遲延時，乙方得依遲延日數延長本工程施工期限，如造成乙方因此受有損害，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三) 現場工作所需之水電由甲方提供。

第七條：服務範圍

乙方就本工程部分，為甲方提供下述服務:

(一) 專案進度及預算管理。

(二) 室內空間天花、地坪、壁面設計。

(三) 建材指定及配色規劃。

(四) 3D示意圖。

第八條：流程

乙方依下列流程，就本工程進行規劃：

(一) 現場丈量：就本工程地點之現有空間進行丈量及勘查，必要時陪同甲方進行點交。

(二) 初步規劃：討論、繪製示意圖。

(三) 細部規劃：依平面圖發展相關示意圖。

(四) 施工規劃：依施工圖及報價單規劃施工項目及流程。

(五) 工程發包規劃：製作估價單。

(六) 工程施工：各工班進場。

(七) 完工驗收(驗收單)。

(八) 複驗。

第九條：工程變更

(一) 因變更設計因此增加工程費用者，其裝修工程增減部分如與本契約附件二估價單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二估價單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甲方簽認後施工，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二) 本契約履行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配合甲方需求而須變更設計或裝修工程者，因此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廢棄部份工程及已訂購之成品、半成品、材料，依本契約所訂單價計算，由甲方收購之。

(四) 乙方擬定由甲方同意之此估價項目客製化予甲方，甲方不可依任何形式主客觀認定效果不彰。

(五) 本工程為雙方同意後的一次性估價施工。如甲方預想進行二次修改，設備、材料、工資等相關費用將由乙方另行估價後提出新報價予甲方。

第十條：設計及施工期間延展

工程排定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影響工程進度者，乙方得展延設計及施工期間，甲方不得異議：

(一) 地震、天災、罷工、流行疾病、禁運、戰爭、人禍及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延。

工程排定後如遇天候不佳、颱風 (台南市政府或本工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降雨機率高達 50%以上時)，為顧及人員安全以及工程品質，甲方需配合乙方延後施工並另擇日期重新進場施作。如甲方堅持乙方依照原定日期進場施工，甲方需簽訂工程切結書，一切後果由甲方自行承擔，例如：人員因屋頂鐵皮濕滑不慎受傷、吊車因雨天拒絕出車導致無法施工、補膠無法全乾導致漏水、無法如期營業等。以及雨天導致進度延遲而無法如期完工，需多新增一天進行施工，所產生出的額外費用(安裝工資、吊車費等)，需由甲方自行負擔。

(二) 甲方要求變更設計：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甲方書面指示，要求變更原始設計、機能、空間尺寸、材料及施工方法等，而導致局部或全部停工。

(三) 因等候甲方確認施工圖說文件，致局部或全部停工。

(四) 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之延遲或停工者。

(五) 於前述停工因素解決後，乙方將再行調度工班安排復工，日期另行由甲乙雙方商議。

第十一條：雙方履約責任

(一) 甲方不得任意停止本契約之履行或單方片面終止本契約，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延滯本契約工作之進行。甲方於設計或施工過程應尊重乙方專業，不得干預乙方專業執行項目。

(一) 甲方應配合遵期提供履行本契約所需之相關資料、文件、資訊、行為等。

(二) 乙方提供之3D模擬圖，僅做為設計確認之參考工具，3D模擬圖無法完整呈現施工內容之所有細節，並且會因使用之播放媒體或印刷導致之色差，故不得以3D模擬圖做為驗收之依據。

(三) 乙方之履約責任僅限於合約報價內容範圍。由甲方發包之平行包商不屬乙方管理範圍，乙方不負責平行廠商之施作內容及品質。如平行廠商不配合乙方之施工或造成乙方施工有妨礙，乙方得要求甲方進行排除。

(四) 本工程屬於客製化訂單，甲方簽約後即為訂單生效，甲方不可任意取消訂單及更改訂單內容。

(五) 乙方如有因違反本契約約定致本工程施工有重大瑕疵或延誤時，經甲方以書面訂15日以上期間催告乙方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 甲方有下列行為，經乙方以書面訂15日以上期間催告甲方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1. 未依本契約遵期付款。
2.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應配合事項。
3. 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情形。

(七) 本契約終止時，無論係由甲方或乙方終止，甲方應於乙方已履行之範圍內，給付相關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費、工程款、乙方代墊款等)予乙方。

(八) 工程逾期賠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未能於施工期限內完工者，每逾期一日，甲方得扣除工程總價之千分之一作為逾期違約金，最高上限為工程總價之10%。前述違約金為甲方因乙方逾期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甲方除前述違約金外，不另對乙方請求賠償。

(九) 印花稅由合約雙方各自負擔。

(十) 甲方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時，匯費由甲方負擔。

(十一) 乙方辦理各項工作，均不得違反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十二) 室內裝修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如本合約中未包含室內裝修審查費用，視同由甲方自行辦理，若產生違規罰款或相關限期改善施工所需費用，概由甲方全額支付。乙方不承擔相關費用與法律責任。

(十三) 甲方於簽約後務必在三日內給付定金，若未在三日內給付，甲方需給付相當於總工程款金額30%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如甲方因故無法遵期給付定金且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

(十四) 甲方簽約後即為訂單生效，甲方不可任意取消及更改訂單內容，如欲取消訂單任一品項，需經乙方評估同意方可取消訂單品項，且乙方僅退還甲方該商品定價之五成費用。如欲修改或新增訂單品項，由乙方評估並另行報價。未經乙方事前同意即任意取消訂單視為違約，乙方得沒收全額定金不予以退還，並自即日起終止本契約。

(十五) 工程意外：

1. 工程進行中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以致損害他人身體或財產時，乙方

應負賠償責任。

2. 工程期間如遇天災地變意外事故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故，乙方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驗收

工程驗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乙方於本工程完工時、或於驗收缺失改善完成時，通知甲方驗收。甲方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算 3 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經乙方再定 3 日以上期限催告，仍未會同驗收或於會同驗收前甲方已開始使用者，視為本工程以於乙方通知驗收或甲方開始使用當日即已驗收完成。

(二) 如驗收發現瑕疵，乙方應製作驗收紀錄，並於驗收紀錄所協商約定之期限內修繕，並依前款方式通知甲方再行驗收。

(三) 於初次驗收紀錄中未列入之事項，~~如~~非經乙方同意增補列入驗收紀錄，否則該瑕疵視為已通過初驗，乙方得以保固內修繕之方式進行修繕，甲方不得藉故視為驗收未完成。

(四) 甲方如於驗收前先進駐使用造成瑕疵，或於搬遷過程導致之瑕疵，非屬於乙方缺失改善責任範圍。

(五) 甲方就乙方之工作，應本誠信原則進行驗收，不得藉故刁難。

(六) 若未於合約中規範隔音標準並據此施作相關工程項目，甲方不得將主觀認定之隔音感受作為驗收缺失項目。

第十三條：裝潢保固

(一) 乙方對於所施作之工程，應自驗收完成之日起保固一年。在保固期間內，除因不可抗力、材料之自然因素，或人為使用不當、未善盡保管之責、需修復品本質為耗損品所造成之損害外，乙方應負責免費修復。消耗性物品（如燈泡、絞鍊、五金、過濾材料等）不在保固範圍。

(二) 因地震、潮濕或其他自然因素造成之瑕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油漆裂痕、壁癌等自然造成之瑕疵)不在保固範圍。

(三) 乙方提供之保固範圍以合約附件報價單之工程內容為限。

(四) 設備類別之保固期限依原廠所訂期限為準。

(五) 建物本體之瑕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漏水、壁癌)，如不屬於乙方工程施作內

(六) 容，乙方不負保固責任。除證實為乙方施工造成之直接損害，否則不得要求乙方因

(七) 進行過裝修行為而概括接受。

第十四條：設備保固說明

(一) 油煙設備：*建議屬於保固範圍的零件部分於報價單中仔細註明。

1. 油煙設備 "零件" 保固。零件詳如報價單所載。
2. 靜電機 "零件" 保固，不含機殼；馬達 "零件" 保固，不含機殼。變頻器 "零件" 保固，不含機殼。零件詳如報價單所載。
3. 零件保固不含：人為使用不當損壞及環境潮溼導致零件生鏽，亦同。
4. 油煙靜電過濾相關設備，甲方如未定期清洗保養導致機組故障損壞，屬於人為因素，乙方不予保固。

(二) 商品保固注意事項：

1. 冷類設備 "零件" 保固，不含機殼。零件詳如報價單所載。(係指機台本身含有壓縮機、冷媒等作動之設備)
2. 熱類設備 "零件" 保固，不含機殼。零件詳如報價單所載。(係指機台本身需接瓦斯亦或是插電使用等會產生熱能之設備)
3. 零件保固不含：人為使用不當損壞、現場環境散熱不良所導致之損壞以及環境潮溼導致零件生鏽，亦同。

▲冷類設備容易因外在環境影響，導致內部無法達到原始溫度，並造成機組損壞。此部分故障損壞即不在乙方保固範圍內。

▲餐飲設備之保固期如有不同，乙方會另行備註於商品報價欄位。

▲冷類設備係指全冰箱系列，例如：臥式雪櫃、工作台冰箱、不鏽鋼凍庫、玻璃展示冰箱、製冰機、紅酒櫃、蛋糕櫃、卡布里台、冰淇淋櫃、組合式凍庫等等。

▲熱類設備係指全餐廚設備，例如：各式炒台、快速爐/海產爐、西餐爐、油炸機、煎台、烤爐、商用烤箱、微波爐、保溫櫥櫃、煮飯鍋、電磁爐、封膜機、果糖機、各式烘焙機台、保溫湯鍋、煮麵機、鍋貼機、蒸箱等等。

第十五條：材料及設備等所有權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材料、設備及其他一切器物，於甲方未付清工程款前，所有權仍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為任何處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轉讓、贈與、買賣、抵押、設定質權或其他處分行為)，且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保管此訂單所有貨品並本於合約目的範圍內合法佔有及使用，前開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材料、設備及其他一切器物之所有權於甲方完全付清本契約價款之同時自動轉讓予甲方。如甲方積欠款項未付，乙方得不經甲方同意任意拆除或取回，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準據法及爭議解決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解決：

1. 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友善方式解決相關爭議。如自雙方第一次協商日起15日內未達成協議時，得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解決之。
2. 不以仲裁方式解決而向法院提起訴訟者，以臺灣臺南地方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3. 本交易為附條件買賣，依動產交易法第二章之規定，在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兌現償付之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屬本公司所有，買受人無異議同意本公司無須經法律程序隨時取回本貨品或代物清償。

第十七條：通知送達

本契約雙方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以書面通知時，均依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如任何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拒收或無法送達而遭退回二次者，以第一次郵遞日視為既已送達。

第十八條：其他

(一) 依本契約設計之圖說，無論甲方施工與否，其著作權屬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使用。

(二) 甲方無條件同意乙方於本工程完工時，可進行現場拍攝，做為實績案例置於社群及乙方與乙方關係企業所屬官網公開。

(三)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讓與第三人。但乙方依本契約使具專業能力之第三人履行本契約內容者，不在此限。

(四)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補充之。若無法令規定者，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

(五)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六) 本契約報價單皆含5%稅金，如甲方需開立統編及抬頭需先行告知乙方。

(七) 如甲方非由本人或本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署本約，則需檢附委託人(即甲方)身分證或甲方開立印有甲方公司大小章之委任(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以備核驗。

(八) 本契約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仍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立委任契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聯絡地址：

施工地址：

電話：

保證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聯絡地址：

電話：

乙方：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育廷

統一編號：83650562

聯絡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 2 巷 3 號 B 棟

電話：06-205403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名	艾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合計	
銀行代碼	臺灣企銀(050)-開元分行	小計	
帳號	691-12-183868	分___期手續費___%	
☐ 現金 ☐ 匯款 ☐ 刷卡 ☐ 無卡分期 ☐ 有卡分期		刷卡手續費___%	
匯款 / 卡號末四碼 :		總計	
付款方式 如右	1.定金為總金額的 50%	金額: _____	紀錄: _____
	2.尾款(驗收)為總金額的 50%	金額: _____	紀錄: _____